

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02执31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474-49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3698919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广。

被执行人：吴小松，女，1975年0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叶西余，男，1974年0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，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浙1102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西余、吴小松名下坐落于庆元县濠洲街道金诚佳苑1幢106铺、418室、420室、422室、424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傅巍巍

执 行 员 李鸿啸

执 行 员 樊任挥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代 书 记 员 李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